

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唐财议字〔2024〕第1号

唐山市财政局 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137号建议的会办意见

市教育局：

市人大代表第137号建议《关于关注教师心理健康的建议》收悉。对涉及提升教师待遇，经研究，提出如下会办意见：

2018年1月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，高度重视教师待遇保障。我市各级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不断加大教育经费投入力度，优化经费投入结构，巩固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，大力提升乡村教师待遇，落实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，加快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等，有力维护了教师的合法权益。特别是对于义务教育教师，确保了其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。“十三五”时期，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中，教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占比一直保持在70%左右，是第一大支出。

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，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将根据财力发展状

况，适时调整公办人员工资收入，努力提高教师待遇。



领导签发：周凤松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博 2823293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代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